

彰化縣政府 函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智弘

電話：(04)7531636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chihu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600402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共1個電子檔)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本(106)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補助內容、申請流程及審查方式，惠請貴會依說明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6年2月6日農糧生字第1061064244號函辦理。

二、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爰農糧署調整本年度產銷履歷驗證相關計畫執行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一)提高驗證補助費用及新增補助項目：

1、對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不分初次驗證、重新驗證或追蹤驗證)均提高補助驗證費用至2/3。

2、補助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需電腦、條碼機費用1/2，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3萬元；僅申請電腦者最高補助12,500元，僅申請條碼機者最高補助17,500元。

3、補助資訊服務專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0人天(依實際通過驗證面積給予不同天數工資補助)。

(二)放寬申請期程：農產品經營業者依個別需求，全年度皆可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凡通過驗證者即可納入本署輔導範圍，接受驗證費用及相關資訊輔導等補助。

(三)修改申請流程及單位：原由農民團體輔導農產品經營業者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與核撥補助經費，修改為由各驗證機構彙整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交由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撥經費。

(四)設定審查機制及期程：

1、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查各驗證機構所送資料，並核定補助經費。

2、審查期程分1~5月、6~10月、11~12月三階段辦理驗證費用補助審查；另全年受理1次資訊設備及資訊服務專員費用補助審查。

三、本年度新修訂產銷履歷補助內容、申請流程及審查方式，惠請貴會參照「106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申請須知」協助辦理，並請轉知所轄農民及農民團體知悉。

正本：彰化縣農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彰化縣葡萄研究發展協會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06 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一、辦理依據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計畫目標

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對於本（106）年度申請驗證或持續推動者，提高驗證費用補助並新增補助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費用，以達成本年度推動目標 12,500 公頃，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與可溯源性。

三、補助項目：

（一）驗證費用：對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初次驗證、重新驗證或追蹤驗證）均補助驗證費用 2/3，補助金額上限（級距）詳如附件 1。

（二）電腦及條碼機：補助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需電腦、條碼機費用 1/2，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3 萬元；僅申請電腦者最高補助 12,500 元，僅申請條碼機者最高補助 17,500 元；所限規格與經費詳如附件 2。

（三）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依實際通過驗證面積補助資訊服務專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人天（按日計酬標準：專科畢及以下 1,066 元，大學畢 1,097 元，碩士畢 1,181 元；至該員勞健保及提撥退休金部分，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自行配合辦理），相關級距及補助人天數詳如附件 3。

四、申請規定

（一）產銷履歷驗證費：

1、補助資格：以團體驗證（2 戶含以上）為主，包括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等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團體。

- 2、申請流程：農產品經營者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經驗證通過後由驗證機構檢送請領清冊、發票正本及證書影本予農產品經營者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該府審查後彙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撥款項（流程詳如附件 4）。
- 3、檢附文件：驗證機構應填造「106 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5），並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驗證費發票正本及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

（二）補助產銷履歷資訊設備與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

- 1、補助資格：農產品經營業者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在驗證效期內，並未於 101 年以後接受農糧署補助購置電腦、條碼機者。
- 2、申請流程：各農產品經營業者購置前揭資訊設備或聘用資訊服務專員後，將驗證證書影本、資訊設備購買發票正本、資訊設備規格書（或估價單）設備明細、學歷證書影本、簽到簿及請領清冊（按申請項目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撥款項。
- 3、檢附文件：由農產品經營業者填造「106 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資訊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6），並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資訊設備發票正本及相關規格書（或估價單）設備明細、學歷證書影本、簽到簿及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

五、申請期限

- （一）驗證費補助：農產品經營業者全年皆可申請。
- （二）資訊設備與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補助：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接受申辦。

六、審查規定

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及經費核定，說明如下：

(一) 審查作業時間：

- 1、第一階段：106年1~5月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6月10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依縣市別彙送該經營業者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限於6月30日前完成審核，並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撥款項。
- 2、第二階段：106年6~10月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驗證機構應於11月10日前將請領清冊及相關資料，依縣市別彙送該經營業者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限於11月30日前完成審核，並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撥款項。
- 3、第三階段：106年11~12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明（107）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二) 審查內容：

- 1、申請驗證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查及核定下列資料：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且農產品經營業者單位名稱應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一致。
 - (2) 驗證費發票正本。
 - (3) 請領清冊；領款人倘非該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負責人，應請渠出具切結書（或同意書）。
 - (4) 請核定補助驗證費。
- 2、申請資訊設備或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查及核定下列資料：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且農產品經營業者單位名稱

應與產銷履歷證書需相符一致。

- (2) 電腦、條碼機發票正本，以及相關規格書（或估價單）設備明細；另請審查 101 年以後有無重複申領是項補助。
- (3) 聘用之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及簽到簿。
- (4) 請領清冊；電腦、條碼機之領款人倘非該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負責人，應請渠出具切結書（或同意書）。
- (5) 請核定補助資訊設備費及臨時工資。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驗證機構倘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地方政府審查，致申請人無法領取補助款，應由該驗證機構概括承受損失，不得向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取費用。另農產品經營業者倘因逾期未將資料送達地方政府審查，致無法領取補助款，則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二) 相關補助款請領清冊電子檔亦請寄送相關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加速作業時程。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請款資料至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經該會確認有資料不全或誤繕時，即由該會退回並請於接到通知 2 週內完成補正。

106 年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表(補助比例 2/3)

戶數	初次驗證費用 (或重新驗證費用)			戶數	追查驗證費用		
	總費用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費用	補助款	配合款
2	74,800	49,860	24,940	2	24,600	16,400	8,200
3	79,200	52,800	26,400	3	24,600	16,400	8,200
4	83,600	55,730	27,870	4	24,600	16,400	8,200
5	95,900	63,930	31,970	5	36,900	24,600	12,300
6	95,900	63,930	31,970	6	36,900	24,600	12,300
7	95,900	63,930	31,970	7	36,900	24,600	12,300
8	95,900	63,930	31,970	8	36,900	24,600	12,300
9	95,900	63,930	31,970	9	36,900	24,600	12,300
10	108,200	72,130	36,070	10	49,200	32,800	16,400
11	108,200	72,130	36,070	11	49,200	32,800	16,400
12	108,200	72,130	36,070	12	49,200	32,800	16,400
13	108,200	72,130	36,070	13	49,200	32,800	16,400
14	108,200	72,130	36,070	14	49,200	32,800	16,400
15	108,200	72,130	36,070	15	49,200	32,800	16,400
16	108,200	72,130	36,070	16	49,200	32,800	16,400
17	120,500	80,330	40,170	17	61,500	41,000	20,500
18	120,500	80,330	40,170	18	61,500	41,000	20,500
19	120,500	80,330	40,170	19	61,500	41,000	20,500
20	120,500	80,330	40,170	20	61,500	41,000	20,500
21	120,500	80,330	40,170	21	61,500	41,000	20,500
22	120,500	80,330	40,170	22	61,500	41,000	20,500
23	120,500	80,330	40,170	23	61,500	41,000	20,500
24	120,500	80,330	40,170	24	61,500	41,000	20,500
25	120,500	80,330	40,170	25	61,500	41,000	20,500
26	132,800	88,530	44,270	26	73,800	49,200	24,600
27	132,800	88,530	44,270	27	73,800	49,200	24,600
28	132,800	88,530	44,270	28	73,800	49,200	24,600
29	132,800	88,530	44,270	29	73,800	49,200	24,600
30	132,800	88,530	44,270	30	73,800	49,200	24,600
31	132,800	88,530	44,270	31	73,800	49,200	24,600
32	132,800	88,530	44,270	32	73,800	49,200	24,600
33	132,800	88,530	44,270	33	73,800	49,200	24,600
34	132,800	88,530	44,270	34	73,800	49,200	24,600

戶數	初次驗證費用 (或重新驗證費用)			戶數	追查驗證費用		
	總費用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費用	補助款	配合款
35	132,800	88,530	44,270	35	73,800	49,200	24,600
36	132,800	88,530	44,270	36	73,800	49,200	24,600
37	145,100	96,730	48,370	37	86,100	57,400	28,700
38	145,100	96,730	48,370	38	86,100	57,400	28,700
39	145,100	96,730	48,370	39	86,100	57,400	28,700
40	145,100	96,730	48,370	40	86,100	57,400	28,700
41	145,100	96,730	48,370	41	86,100	57,400	28,700
42	145,100	96,730	48,370	42	86,100	57,400	28,700
43	145,100	96,730	48,370	43	86,100	57,400	28,700
44	145,100	96,730	48,370	44	86,100	57,400	28,700
45	145,100	96,730	48,370	45	86,100	57,400	28,700
46	145,100	96,730	48,370	46	86,100	57,400	28,700
47	145,100	96,730	48,370	47	86,100	57,400	28,700
48	145,100	96,730	48,370	48	86,100	57,400	28,700
49	145,100	96,730	48,370	49	86,100	57,400	28,700

附件 2 106 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資訊設備規格與經費表

電腦規格 (總價 25,000 元)

Intel Core i5 3.2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Cores)4 個(含)以上，記憶體 8GB(含)以上，硬碟 950GB(含)以上，可讀寫 DVD 4 倍(含)以上，1GB Ethernet 網路介面，作業系統 Windows 7 以上版本，23.6 吋(含)以上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

條碼機規格 (總價 35,000 元)

列印速度 1 秒列印 10 公分、解析度 300dpi 及可列印二維條碼等規格以上

USB 介面/RS232/Ethernet/Bluetooth

記憶體 256MB SDRAM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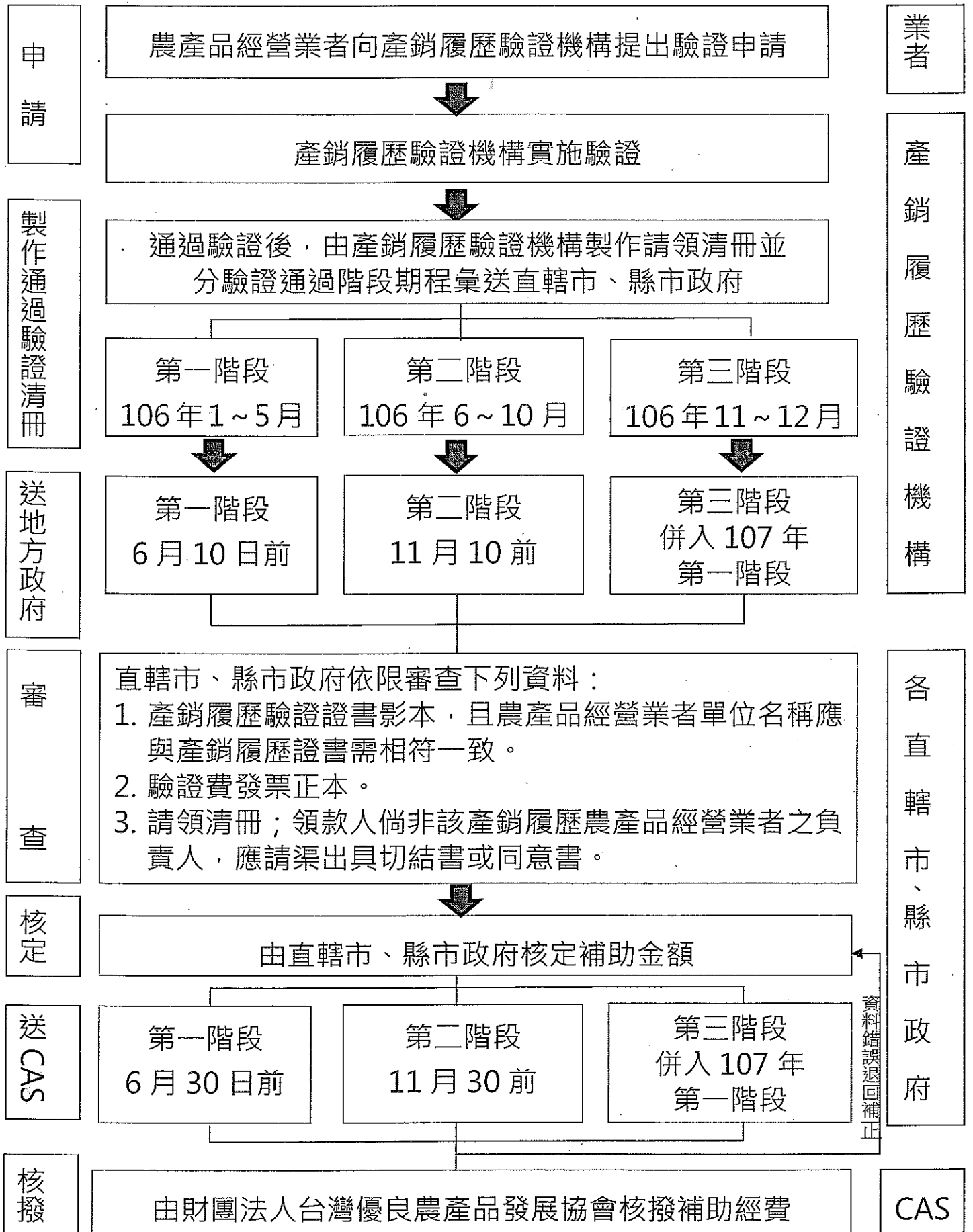
106 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資訊服務專員基準

通過驗證面積門檻	補助人天
5~10 公頃	10
11~15 公頃	20
16~20 公頃	30
21~30 公頃	40
31~50 公頃	50
51~100 公頃	60
101 公頃以上	70

備註：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標準如下：專科畢及以下每人天 1,066 元，大學畢每人天 1,097 元，碩士畢 1,181 元。舉例：A 團體驗證面積為 20 公頃，按表可申請資訊登打員 30 人天，由該團體聘用 1 人負責登打紀錄 30 天，或聘用 3 人分別負責登打紀錄 10 天。

附件 4 106 年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

執行單位



附件 5 : _____ (驗證機構名稱)

106 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 (_____ 縣市別)

作物別 : _____

單位 : 元

農產品經營業者 單位名稱	電話	驗證證書字號	戶數	面積 (公頃)	初次驗證費 (重新驗證費)	追蹤驗證費	地方政府 核定金額	轉入銀行帳號	
								行庫代碼	帳號

驗證機構承辦人(核章) : _____ 驗證機構單位主管(核章) : _____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及聯絡電話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核章) : 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位主管(核章) : _____

及聯絡電話 :

註 :

1. 本表由驗證機構依縣市別分別填造，各製作一式三份，一份自存、兩份送該經營業者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由該府檢送一份予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銷撥款。
2. 檢附文件有 :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 (2) 驗證費發票正本。
 - (3) 存摺封面影本 (清冊記載之匯入帳戶必須與存摺帳戶相同；領款人倘非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負責人，應請渠出具切結書或同意書)。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填寫核發金額。

附件 6: (農產品經營業者單位名稱)

106 年度蔬菜、水果及雜糧特作產銷履歷資訊輔導計畫補助費申請領清冊 (縣市別)

作物別: _____

單位: 元

驗證證書字號	電話	戶數	面積 (公頃)	電腦設備 申請補助經費	標籤條碼機 申請補助經費	資訊服務專員 申請人天數及 補助經費	地方政府 核定總金額	轉入銀行帳號	
								行庫代碼	帳號
						人天數 元			
						人天數 元			

農產品經營業者單位負責人(核章):
及聯絡電話:

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核章):
及聯絡電話:

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位主管(核章):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

1. 本表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製作一式三份，一份自存、兩份送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由該府檢送一份予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核銷撥款。
2. 檢附文件有：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 (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 (2) 資訊設備發票正本，以及相關規格書 (或估價單) 設備明細。
 - (3) 存摺封面影本 (清冊記載之匯入帳戶必須與存摺帳戶相同；電腦、條碼機之領款人倘非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負責人，應請渠出具切結書或同意書)。
 - (4) 資訊服務專員之簽到簿及學歷證書影本。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填寫核發金額。